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仑新材	股票代码	301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彬惠	马彬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1 号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68-1 号	
传真	0592-6883521	0592-6883521	
电话	0592-6883981	0592-6883981	
电子信箱	IR@sinolong.net	IR@sinolo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薄膜材料研发与生产的创新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成功占据功能性 BOPA 薄膜产品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薄膜材料产业生态”，已构建了“聚酰胺 6-功能性 BOPA 薄膜”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并横向以双向拉伸共性技术为基础向新型膜材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新能源膜材、生物基可降解膜材、功能性膜材、高性能

聚酰胺材料等领域，战略布局聚焦、业务板块清晰、行业地位领先、技术储备丰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主要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医药及软包锂电池等领域。

①功能性 BOPA 薄膜

公司的功能性 BOPA 薄膜，是一种基于双向拉伸工艺技术生产出的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功能性膜材。公司生产的功能性 BOPA 薄膜主要用于与其他通用材料（PET、PP、PE 等）复合形成软包装材料。根据产品工艺，公司的功能性 BOPA 薄膜可以划分为通用型 BOPA 薄膜和新型 BOPA 薄膜。

通用型 BOPA 薄膜在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环保性能等方面均有较为突出的表现，具备优异的阻隔性、抗穿刺性、抗拉伸性且能同时兼顾产品美观性，在中高端食品饮料软包装、药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并能够充分满足生鲜、即食食品、预制菜、宠物食品等新兴食品领域的锁鲜、高温蒸煮、易撕裂等需求，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新型 BOPA 薄膜是指在原有 BOPA 薄膜基础上，通过不同配方调配及工艺技术的优化，使得部分性能得以大幅提升以适应不同新型应用场景的 BOPA 薄膜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新型薄膜主要包括 PHA 锂电膜、EHA 锁鲜型薄膜、TSA 秒撕型薄膜和 MATT 消光型薄膜，能够广泛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高端食品、医疗、日化产品等领域。

②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是指以聚乳酸（PLA）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薄膜材料。其原材料源自植物，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且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降解性能，在工业堆肥条件下 2-3 月内即可完成完全分解，环保特性突出。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功能性膜材，BOPLA 薄膜正逐步取代传统塑料薄膜应用在食品饮料、日用品、消费电子等下游包装领域，是目前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新型包装膜材之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已经应用到可降解胶带、航空用品、生鲜食品、标签保护、纸塑覆合等领域。BOPLA 薄膜可作为胶带的基膜用于生产可降解 BOPLA 胶带，受益于国内可降解材料环保政策在快递胶带行业的实质性落地和实施，该产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③聚酰胺 6（PA6）

聚酰胺 6，又称尼龙 6（PA6），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公司生产的聚酰胺 6 产品为薄膜级 PA6，主要应用于下游 BOPA 薄膜的生产制造以及尼龙纤维、工程塑料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PA6 产品具有粘度稳定、透明度高、加工性能优良等优点，主要满足自身 BOPA 薄膜生产需求，少部分对外销售，产品性能与质量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3）行业发展变化

伴随着食品、日化、医药、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对包装膜材提出更多高端化、轻量化、定制化、环保化的新需求，性能更加优异的高端膜材料受到全球市场的持续关注，需求量也迅速攀升，逐渐成为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4）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薄膜材料行业中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突出的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性能及雄厚的资金实力的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优势。近几年随着工艺技术迭代升级、落后产能出清以及现有生产厂家不断技改升级等，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规模及工艺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国际市场中站稳脚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带动行业成熟度与集中度提高。当下，标准化、同质化薄膜材料竞争相对充分，但对于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功能化、绿色环保、进口替代的高端材料而言，仍具有较高的门槛与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仍然供不应求。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有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在双向拉伸工艺技术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建立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纵横一体化、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具备创新型、高附加值、高性能、绿色环保、进口替代性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得益于公司在产能规模、产品种类、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品牌影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能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厦门、泉州、印尼，拥有 13 条 BOPA 生产线，其中 4 条生产线运用磁悬浮线性电机同步拉伸工艺，合计总产能 12.5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同时，公司

拥有 4 条高性能聚酰胺生产线，总产能 14.5 万吨/年，聚酰胺材料主要自用于生产薄膜材料，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完成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企业。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技术和产能优势，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发了“EHA 锁鲜型”“TSA 秒撕型”“MATT 消光型”“PHA 锂电膜”等一系列高端膜材产品，且各类产品根据物理特性、功能特性再次细分多个产品型号，从而充分满足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的终端市场需求。

在生产设备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常年的经营积累，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改良，在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产品品质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最新设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216 项，其中发明专利达 95 项，具备较为显著的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在品牌影响方面，公司拥有的“长塑”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优耐膜”“佰恩丽”品牌市场影响力较大，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制造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龙头企业”、“金砖示范企业”、“厦门市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等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均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根据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资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厦门长塑聚酰胺双向拉伸塑料薄膜产品连续多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20%，处于国内功能性 BOPA 薄膜首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 550, 887, 708. 11	2, 855, 735, 925. 35	24. 34%	2, 595, 295, 148. 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347, 079, 830. 97	1, 599, 867, 106. 73	46. 70%	1, 393, 663, 453. 2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 473, 261, 225. 51	2, 352, 273, 918. 49	5. 14%	2, 296, 831, 117.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 150, 851. 81	206, 203, 613. 50	-45. 13%	285, 326, 444.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 222, 533. 62	201, 134, 612. 49	-48. 18%	269, 470, 387.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455, 624. 85	372, 072, 014. 28	-8. 23%	425, 750, 815. 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31	0. 61	-49. 18%	0. 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31	0. 61	-49. 18%	0. 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73%	13. 78%	-8. 05%	22. 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434,000.38	621,558,954.68	625,752,255.17	661,516,0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7,809.45	45,015,898.53	15,085,403.49	-2,088,2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08,603.17	43,882,039.46	13,879,216.45	-6,447,32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449.75	154,949,084.39	257,454,099.57	-95,612,008.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7%	209,100,000.00	209,100,000.00	不适用	0.00			
Strait Co, Ltd.	境外法人	12.75%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厚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25%	17,000,000.00	17,000,000.00	冻结	661,905.00			
杨清金	境内自	4.21%	16,830,000.00	16,830,00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5,300,000.00	15,300,000.00	不适用	0.00
任善朝	境内自然人	0.13%	529,976.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487,91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0%	394,422.00	0.00	不适用	0.00
梁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0%	38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先生通过控股中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公司 52.27%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 7.65%的表决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厦门中仑海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间接控制公司 3.82%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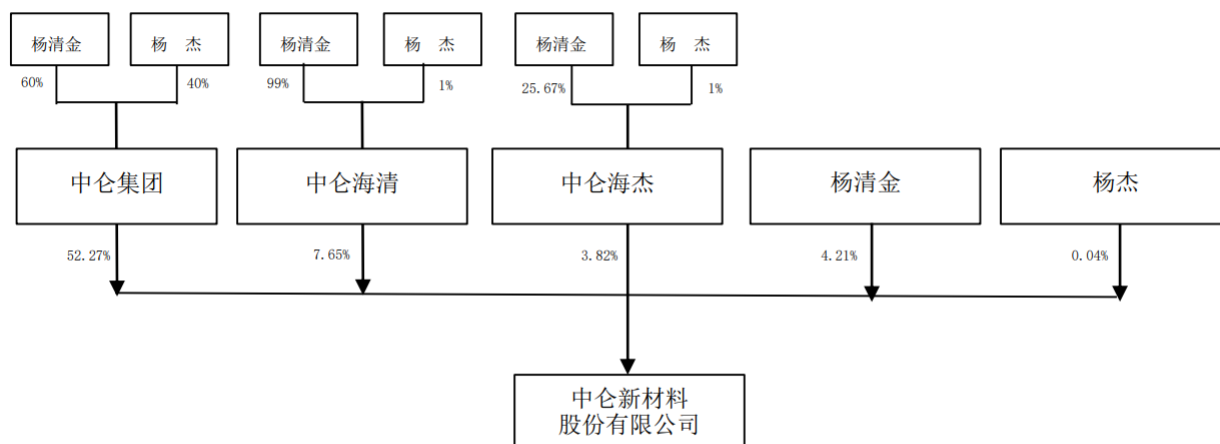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一致行动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注册类型的变更情况及其他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战略，并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紧迫性及重要性，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等原则，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新能源膜材项目”投资预算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新能源膜材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塑拟追加投资“新能源膜材项目”。在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建设规划、建筑工程造价、设备造价等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后，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 20.1 亿元，项目的总投资额将从人民币 4.9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新能源膜材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